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原阳县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原阳县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4分包(项目名称及分包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杀虫剂(标的名称)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07人,营业收入为 2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00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杀菌剂(标的名称)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山东统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35人,营业收入为 18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 9000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植物生长调节剂(标的名称)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渭南东旺农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0人,营业收入为 4765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00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叶面肥(标的名称)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郑州通力生化制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6人,营业收入为 120.1万元,资产总额为 99.2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河南和美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4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